



香港野外定向總會
主辦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SCHOOL SPORTS PROGRAMME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資助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聯校公園定向訓練計劃 2011

比賽通知

茲通知聯校公園定向訓練計劃2011之比賽將於
2011年8月13日(星期六)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，特函
通知當日之比賽安排，詳請如下：



- 日期：2011年8月13日 (星期六)
地點：維多利亞公園
時間：下午3時00分至6時15分
報到時間：下午3時00分
報到地點：賽事中心-維多利亞公園音樂亭(見右圖) →
比賽形式：
1. **奪分式單人組比賽** (限時30分鐘，遲到一分鐘或不足一分鐘扣10分，不需按順序到各控制點)。
2. **Fun Fun 體驗賽** (越野式定向，設有兩條賽程，參加者可獨自或與家長一同參與，自由到起點取圖出發，不計算成績，地圖數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派完即止。)

獎項：奪分式單人組比賽各組前六名將獲頒獎項，另各組前五名將獲頒證書。

組別	年齡	男子組(B)	女子組(G)
A 組	12 至 14 歲 (1997-1999 年出生)	BA (101-123)	GA (201-220)
B 組	9 至 11 歲 (2000-2002 年出生)	BB (301-381)	GB (401-434)
C 組	6 至 8 歲 (2003-2005 年出生)	BC (501-571)	GC (601-629)

賽事時間表：

- 1500 報到處開放 - 參加者報到，領取號碼布、電子控制咭及備份標籤
1530 技術重溫、賽事講解及熱身 (音樂亭集體進行)
1600 BC(501-571) 賽員出發，終點開放
1610 GA(201-220)、GC(601-629)賽員出發
1620 BB(301-381) 賽員出發
1630 BA(101-123)，GB(401-434) 賽員出發*
***賽員到達終點，完成成績處理程序後，須即時交還電子控制咭**
1645 Fun Fun 體驗賽報名處開放及領取電子控制咭
1715 奪分式比賽終點關閉 (奪分式單人組比賽)，奪分式單人組比賽結束
奪分式比賽控制點關閉
召集參加 Fun Fun 體驗賽及講解比賽形式(歡迎小朋友、家長及監護人參加)
1720 Fun Fun 體驗賽出發 (歡迎小朋友、家長及監護人參加)
1745 奪分式比賽成績公佈
1750 Fun Fun 體驗賽終點及所有控制點關閉
***每位完成賽事之參加者須在終點交還電子控制咭**
1800 頒獎
1815 賽事結束

交通及賽事中心地點：



1. 乘坐途經維多利亞公園各線之公共交通工具，然後步行 5-7 分鐘前往。

2. 乘坐港鐵於天后站 A1 出口前往，步行約 10 分鐘。

(查詢：新巴/城巴 2136 8888/ 2873 0818 www.nwstbus.com.hk / 九巴 27454466, www.kmb.hk
電車 2548 7102 www.hktramways.com / 港鐵 28818888 www.mtrc.com.hk)

特別注意事項：

- 體育精神重於公平競技原則比賽，敬請各家長協力提倡賽員在賽事中發揮個人所長，以下各事項務必留意：
- 奪分式賽事設有「出賽前」指導區域，家長及導師只可在此指定區域指導賽員。
- 賽員出發後家長不能作出任何提示或協助賽員進行比賽，如被大會工作人員發現或經証實後，其奪分式比賽成績將被取消。

行李寄存

1. 行李寄存設在報到處旁。
2. 賽員必須憑號碼布寄存及領取行李。
3. 工作人員將會在咭紙寫上賽員編號，然後繫在行李上。強烈建議賽員先將行李入於膠袋內。
4. 每位賽員限寄存行李一件，賽會有權拒絕寄存貴重物品及過大行李。
5. 賽員須自行承擔風險，寄存的行李如有任何原因導致之損壞或遺失等，賽會概不負責，因此請勿寄存貴重物品。
6. 由於參加者人數眾多，建議如有家長陪同參加之賽員，盡量避免使用大會提供之行李寄存，請家長盡可能為閣下子女自行保管賽員之物品。

一般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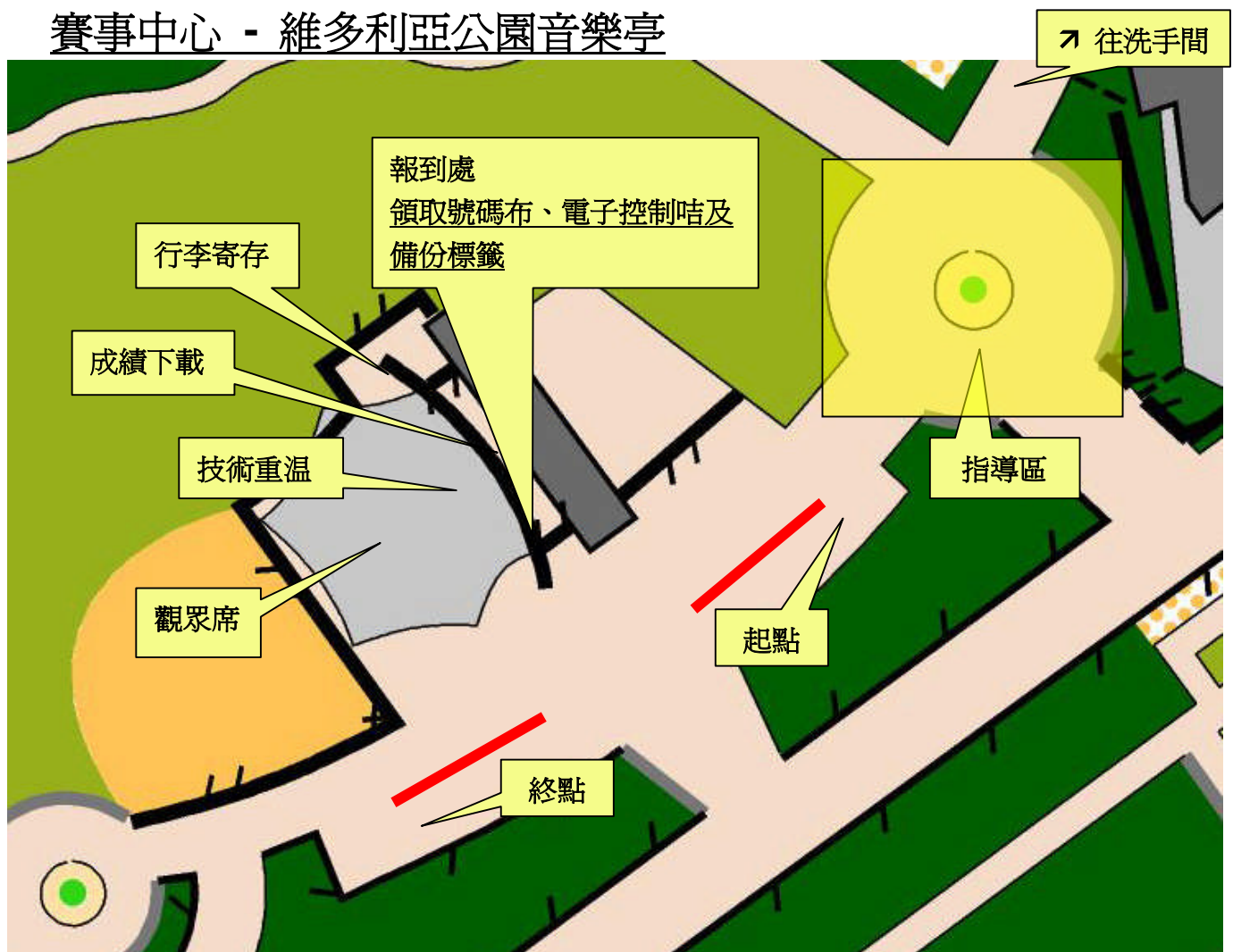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穿著淺色鬆身運動衣服（長褲）、運動鞋、帽、防曬用品、水、雨具及蚊怕水；各參加者請緊記帶備手錶。
- (2) 如在比賽舉行前兩小時，天文台發出一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，又或黃、紅/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則比賽將延期一星期至 8 月 20 日相同時間及地點進行補賽。
- (3) 如比賽當天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，比賽將視乎天氣情況再作決定是否延期進行；如需延期，工作人員將聯絡各參加者。
- (4) 如補賽日(8 月 20 日)舉行前兩小時，再遇上第(2)點及第(3)點所提及有關的天氣情況，補賽將會取消，並不會再設重賽。
- (5) 公園內設有小食亭及洗手間。
- (6) 賽員可自備替更衣服，以便在比賽後可更換。
- (7) 所有參賽員須自負個人意外及財物之責任，主辦團體概不負責。

請準時出席，若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2504 8112與本會職員聯絡。

賽員報到及領取電子控制咭：

1. 各賽員請於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，到達賽事中心報到處，交回已填妥之電子控制咭借用表(請留意: 表格上必須有家長/監護人簽署)，以領取號碼布、電子控制咭及備份標籤。
2. 請留意！該電子控制咭為香港野外定向總會資產，各賽員在比賽期間有責任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損毀，賽員必須賠償港幣\$400 予香港野外定向總會。
本賽事將使用 **EMIT 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**（詳見本賽員須知後頁備註）。

賽事中心 - 維多利亞公園音樂亭



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需知

1. 是次賽事將使用 **EMIT** 「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」；
2. 若賽會沒有發出「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」失效的通知，所有賽員都不得拒絕使用這套系統；
3. 賽員的成績將根據電子控制咭的記錄計算，若然電子控制咭未能記錄賽員到訪某個控制點的記錄，賽會會根據備份標籤的記錄去覆核。若然兩者都無法證明賽員曾到訪該控制點，該控制點記錄將會視作無效。

出發

1. 賽員需在出發前，將電子控制咭放在「起點啟動器」上最少 6 秒以清除咭內之資料或直至紅燈閃動，否則系統將無法計算比賽需時。

比賽途中

1. 賽員有責任確保電子控制咭成功放置入「電子打孔器」中，事實上，電子控制咭只能在一方面向放入「電子打孔器」中。若電子控制咭及備份標籤都無法記錄同一個到訪記錄，賽員不能以系統失效作為抗辯理由。

終點

1. 當賽員抵達終點時，應即前赴「終點控制器」拍咭，而賽員的比賽時間亦以該刻起完結；
2. 備份標籤將由工作人員收取。
3. 請跟隨指示，儘快返回賽事中心之成績處理站，將電子控制咭的記錄下載到大會之系統。

成績處理

1. 按指示將電子控制咭放到讀卡器上，並同時將電子控制咭交還予工作人員。
2. 賽員切勿在完成賽事後，把電子控制咭放在任何「電子打孔器」或「起點啟動器」之上，以免影響有關的記錄；
3. 遲到的賽員成績將會獨立處理，所有成績均以大會的成績公佈為準。

※ 無論完成賽事與否，賽員必須於下午 5 時 15 分前向終點報到並往賽事中心交回電子控制咭 ※

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聯校公園定向訓練計劃 2011 13/8/2011 公園定向比賽

電子控制咭借用同意書

(請於比賽當日攜帶已填妥之借用同意書往報到處)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 (賽員編號：_____ 組別：_____)明白電子控制咭 (電子控制咭編號：_____ *電子控制咭編號請參閱出發名單) 乃香港野外定向總會所有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須賠償港幣\$400 予香港野外定向總會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